



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」規定，倘本市觀光補助之被補助單位對外收取門票或報名費等費用，應依該條規定按照補助支出比例繳回收入，且收支亦不可相互抵消，本案後續請發展科、產業科知照辦理。

- (三) 倘標案內已敘明活動設置攤位需求，其設攤成本(例如：攤商向指定單位訂作攤位或裝潢等費用)應由活動承商自行負擔，並非涵蓋於攤商租金內。後續對外說明時，應如實釐清，避免日後審計部審查案件造成誤解。本案亦可參考商業處年貨大街設置攤位之作法，交由當地民間團體經營，而無需將活動設攤需求納入標案內容，由活動承商執行。
- (四) 本局預計於3月3日開辦新進人員採購及會計講習，3月7日、8日開辦公文文書講習，請各科室主管安排所屬新進同仁踴躍參與。
- (五) 有關單一陳情系統公文取號問題，已向研考會建議「新增重複公文取號」之提醒功能，目前該項功能尚未優化完成；惟日前有部分承辦同仁因陸續接獲類似案由之陳情案件，導致一再重複取號，故於系統未完成此項功能之優化前，建議承辦同仁得事先錄已取號之案件編號，或透過電話向秘書室收文或單位登記桌確認，避免前述重複取號、銷號之情形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